



第二章 增值税

五、13%税率、9%税率和6%税率

(1) 13%税率：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2) 9%税率：

①销售或进口税法列举的货物：

- a.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b.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c.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d.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等。

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3) 6%税率：增值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租赁除外）、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



第二章 增值税

六、税收优惠（此处罗列常考项目）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5.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6.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二章 增值税

(二) 特点免税项目

1.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
2. 大豆也实行上述政策，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4. 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包括：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宠物饲料（9%）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5. 蔬菜流通环节（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7.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



第二章 增值税

(三) 销售服务：合计21项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4. 婚姻介绍服务。
5. 殡葬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8.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9.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0.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第二章 增值税

11.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2.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1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14. 从事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5.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第二章 增值税

16. 随军家属就业。
17.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8.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19.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 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
21. 法律援助补贴。



第二章 增值税

(四)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

1. 北、上、广、深4地——划分住宅性质、购置时间

(1) 普通住宅——满2年免税，不满2年全额缴纳增值税

(5%)

(2) 非普通住宅——不满2年全额缴纳增值税，满2年差额缴纳增值税（销售收取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按照5%）



第二章 增值税

2. 其他城市——只划分购置时间。（非北上广深的其他城市）

(1)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2)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五）金融服务（罗列部分）

1. 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债等利息免税
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3.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CDR）



第二章 增值税

（六）海南自贸港

1. 离岛免税：

（1）自2020年7月1日起，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的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自2020年11月1日起，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二章 增值税

2. 进出岛航班加注保税航油

全岛封关运作前，允许进出海南岛国内航线航班在岛内国家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加注保税航油，对其加注的保税航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



第二章 增值税

（七）临时减免

1. 孵化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鉴证咨询服务。）

2. 社区家庭服务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3.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5.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6.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扶贫货物捐赠：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

1. 在2023. 1. 1—2027. 12. 31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1\%)$$



第二章 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是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九）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

1. 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2.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第二章 增值税

(十)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十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征即退的退税比例五档：30%、50%、70%、90%、100%。

2.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6%的部分即征即退。



第二章 增值税

3. 软件产品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4. 安置残疾人：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
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人每月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4倍确定。



第二章 增值税

5. 黄金期货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

- (1) 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
- (2) 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6. 铂金及铂金制品：

(1) 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增值税即征即

退。

7.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即征即退。



第二章 增值税

8.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9.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十二）扣减增值税规定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第二章 增值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第二章 增值税

3.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第二章 增值税

4.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5. 增值税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



第二章 增值税

七、零税率和征收率

1. 零税率：

出口特定货物、劳务或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特定跨境应税行为适用。



第二章 增值税

2. 征收率：

(1) 3%：一般情形下均适用，除适用5%征收率以外的。

(2) 5%：

①销售不动产：

a.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b. 一般纳税人销售2016年4月30日前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

②不动产租赁：

a.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

b. 一般纳税人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



第二章 增值税

③转让土地使用权：

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差额简易计税。

④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计税。

⑤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计税。

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八、销项税额

(一) 一般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1. 销售额包括：

- (1)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 (2) 向购买方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

【注意】价外收入视为含税，在并入销售额征税时应价税分离。



第二章 增值税

2. 销售额不包括：

- (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2)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货物，而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买方，并且由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
- (4)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5)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二章 增值税

（二）特殊销售方式的销售额

1.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三种折扣：

（1）折扣销售（会计为商业折扣，折扣销售目的是促销）

同一张发票上“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销售折扣（会计为现金折扣，销售折扣目的是为了让客户早点付款，有一定的融资目的）销售折扣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



第二章 增值税

(3) 销售折让（目的是保持商业信誉）

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和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销售折让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从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章 增值税

2. 以旧换新销售货物：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3. 还本销售：

税法规定：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4. 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第二章 增值税

5. 直销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1) 直销企业——直销员——消费者：

销售额为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直销企业（直销员）——消费者：

销售额为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二章 增值税

6. 包装物押金计税问题

(1) 一般规定:

①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1年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②对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超过12个月）并入销售额征税：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逾期押金}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第二章 增值税

(2) 对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

①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②啤酒、黄酒包装物押金根据是否逾期处理。



第二章 增值税

7. 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计税问题——调整销项税

8.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9.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结算费等为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三）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计税销售额：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第二章 增值税

3. 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4.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入消费税税额，成本利润率按消费税法规定。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消费税税额}$$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quad (\text{如果是卷烟和白酒，还需要在上述公式分子加上从量消费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四）差额计税销售额

1. 现代服务：

（1）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3) 客运场站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从承运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4) 航空运输服务：扣除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为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5)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销售额:

①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②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6)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业务:

①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6%) —— 全额

选择差额纳税 (5%)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
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
金后的余额



第二章 增值税

②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差额纳税（5%）——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

简易计税方法（3%）——全额（具体是按照1%还是3%题目会说明）



第二章 增值税

2. 生活服务：

(1)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3. 金融服务

(1) 金融商品转让：——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章 增值税

（2）融资性售后回租和融资租赁：

经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

①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金融服务，6%）：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

②融资租赁服务（租赁服务，13%或9%）：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